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8号院华夏幸福创新中心A座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勇先生主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96人，代表股份168,955,0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18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53,167,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7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15,787,8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73%。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15,787,8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15,787,8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73%。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175,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441%；反对13,779,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5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86%；反对13,779,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8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175,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441%；反对13,758,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432%；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86%；反对13,758,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452%；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2%。

3.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5,175,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441%；反对13,758,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432%；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86%；反对13,758,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452%；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2%。

4.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175,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441%；反对13,758,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432%；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86%；反对13,758,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452%；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2%。

5. 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342,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9431%；反对13,591,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442%；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7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783%；反对13,591,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855%；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2%。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75,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441%；反对13,758,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432%；弃权21,50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86%；反对13,758,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452%；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2%。

7. 审议通过《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175,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441%；反对13,758,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432%；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86%；反对13,758,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452%；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2%。

8. 审议通过《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494,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33%；反对13,438,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539%；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442%；反对13,438,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196%；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2%。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494,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33%；反对13,438,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539%；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14.7442%；反对13,438,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196%；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马天宁、王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